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2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及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上市公司收购、并购重组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梳理，并于2014年2月11日披露了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前述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2014年2月11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规定，公司对截止2014年6月底的有关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再次梳理，目前公司各项承诺均符合监管指引的要求并在严格履行中。公司及相关方尚处于承诺履行期限且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专项披露如附表。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时交易对方对注入资产（即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49%股权）的尚未到期的业绩承诺，公司根据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4年4月18日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下发的《关于甲基卡锂辉石矿技改扩能项目推进情况的函》（甘办函[2014]94号）的精神和甲基卡锂辉石矿技改扩能征地工作的实际情况，因融达锂业需要进一步调整优化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导致注入资产自2014年度起的业绩承诺无法按期实现。经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前述尚未到期、自2014年起的业绩承诺延期一年履行。有关前述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矿山扩产建设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2014年5月13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及《关于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2014年5月29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柯荣卿、黄培荣、郑国华、杨真、王永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或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2007年1月23日	"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仍然有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关于买卖股票的承诺	发起人股东柯荣卿、郑国华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当年可转让公司股份法定额度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7年1月23日	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至离任后满18个月	正在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注入资产的业绩承诺	融捷投资、张长虹	融捷投资及张长虹承诺融达锂业49%股权所对应的2012年6-12月份、2013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3.63万元、315.02万元、220.35万元及5,012.80万元。	2012年10月18日	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荣卿、融捷投资及张长虹	1、柯荣卿、融捷投资、张长虹承诺融达锂业49%股权对应的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4969.73万元。若融达锂业49%股权对应的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49%股权对应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低于部分由柯荣卿、融捷投资、张长虹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其中，低于部分的50%由柯荣卿承担补偿责任，低于部分的另外50%由融捷投资和张长虹共同承担补偿责任。2、路翔股份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融达锂业49%股权对应的在该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及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经具备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需要补偿的，由路翔股份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柯荣卿、融捷投资和张长虹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柯荣卿、融捷投资和张长虹。柯荣卿、融捷投资和张长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补偿金支付至路翔股份指定的账户。3、融捷投资和张长虹对补偿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即对柯荣卿、融捷投资、张长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以其持有公司股份多少为条件。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2012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正在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融捷投资、吕向阳、张长虹	保证路翔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路翔股份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柯荣卿	本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融捷投资、吕向阳、张长虹	1、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所涉融达锂业外，承诺人及下属企业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路翔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未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2、承诺人及下属企业在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承诺人及下属企业如有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及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路翔股份，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路翔股份并自愿放弃与路翔股份的业务竞争。3、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路翔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之间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柯荣卿	1、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所涉融达锂业外，本人及下属企业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路翔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未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2、本人及下属企业在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本人及下属企业如有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及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路翔股份，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路翔股份并自愿放弃与路翔股份的业务竞争。3、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路翔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融捷投资、吕向阳、张长虹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路翔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路翔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定，依照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方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路翔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路翔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之间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柯荣卿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路翔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路翔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路翔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路翔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融捷投资、张长虹	融捷投资、张长虹承诺在下列所有期间内，融捷投资、张长虹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1.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路翔股份、融捷投资和张长虹三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由本次认购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约定。锁定期满后（以后到期为准），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2年06月28日	2013年2月8日至《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再融资）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柯荣卿	柯荣卿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路翔股份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由本次发行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前述股份不得交易或转让的约定。	2013年02月26日	自2013年3月11日起36个月内	正在履行
公司董监高关于买卖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离任未超过18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07年1月23日	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至离任后满18个月	正在履行
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盈利能力和战略规划情况，在年度盈利并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2012-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06月06日	2012年-2014年	正在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无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3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柯荣卿先生的通知，获悉柯荣卿先生于2014年3月25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高管锁定股）股810万股已于2014年6月25日解除质押；其于2014年3月6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0万股已于2014年6月20日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关于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柯荣卿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4,03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1%，累计质押2,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65%，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083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缩股方案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西宁国新、张邻所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98%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西宁国新、张邻所持有公司股份每100股缩减为2股

●以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90%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每100股缩减为10股

●公司除西宁国新、张邻及陈高琪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84%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其他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每100股缩减为16股

●本次缩股事项实施完毕后，由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要求开始下一步的股份让渡工作，故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缩股实施日：2014年6月25日

除权日：2014年6月27日

●对公司和股东的影响：实施上述缩股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将由重整前的1,601,845,390股缩减至198,925,752股，公司股东持股数也将根据缩股方案进行相应缩减

●由于公司总股本缩减，公司股票将作除权处理，除权后参考价为：16.75元/股（经四舍五入处理）

一、通过《重整计划》中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组会议及法院裁定情况

我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及出资人组会议，该两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包括本次缩股方案在内的《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管理人2013-111、112号公告）。公司管理人于2013年12月18日依法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申请批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13年12月23日收到西宁中院作出的（2013）号宁民二破字第00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我公司重整计划及终止我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管理人2013-114号公告）。

二、《重整计划》中的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公开、公平、公正”及“罚责相适应”为基本原则对全体股东权益进行相应调整，对公司陷入困境负有直接责任的个别股东采取惩罚性措施，提高对其权益的调整比例，以达到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补偿。具体方案为：

1、以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国新”）、张邻所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98%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西宁国新、张邻所持有公司股份每100股缩减为2股。

2、以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90%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每100股缩减为10股。

3、公司除西宁国新、张邻及陈高琪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84%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其他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每100股缩减为16股。

4、上述缩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重整前的1,601,845,390股缩减至198,925,752股，公司全体股东以缩股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12%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让渡23,872,317股。

本次缩股事项实施完毕后，由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要求开始下一步的股份让渡工作，故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三、缩股实施日、除权日

缩股实施日：2014年6月25日

除权日：2014年6月27日

四、本次缩股实施办法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裁定，按我公司《重整计划》实施。

五、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股本	本次缩减股本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857,780	406,048,944	11,808,8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3,987,610	996,870,694	187,116,916
股份总数	1,601,845,390	1,402,919,638	198,925,752

六、实施缩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计算的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1652元/股。

七、缩股后公司将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4.3.2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除权处理，具体计算方法详见公司2014-084号公告。

八、备查文件

西宁中院（2013）号宁民二破字第002-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084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除权参考价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将对全体股东实施缩股及让渡的权益调整方案。缩股方案完成后，公司总流通股本将由重整前的1,601,845,390股缩减至198,925,752股

●缩股方案实施完成后，由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要求开始下一步的股份让渡工作，故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为：16.75元/股（经四舍五入处理）

一、除权参考价的说明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中权益调整方案实施了缩股方案（详见公司2014-083号公告），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因此需要对公司缩股后的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处理。经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4.3.2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的参照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相关参数确定如下：

1、公司股票因进入重整程序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2.08元/股；

2、现金红利：0元；

3、配（新）股价格：0元

4、公司《重整计划》规定，以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国新”）、张邻所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98%的比例实施缩股；以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90%的比例实施缩股；公司除西宁国新、张邻及陈高琪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84%的比例实施缩股。缩股完成后，公司总流通股本由重整前的1,601,845,390股缩减至198,925,752股，实际减少比例为87.58%。

将上述参数代入前述公式，计算得到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为：16.75元/股（经四舍五入处理）。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因进入重整程序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2.08元/股，缩股方案实施后开盘参考价为16.75元/股，为由于股份数量缩减进行除权处理后的价格。此开盘参考价为投资者交易时的参考价格，投资者参与交易时需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因素，谨慎投资；

2、公司2013年度总资产为148,899.12万元，营业收入为416.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423.85万元，净利润为792.74万元，如公司2014年度净资产继续为负或营业收入继续低于1000万，将会暂停上市；

3、公司及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2013年进行了破产重整，目前仍处于重整执行期，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刊登信息为准。

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6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召集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2点开始。

6、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3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本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关于变更深圳市下坪填埋场气体收集和利用二期工程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 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7月10日、11日（9:00-11:00，14:00-16:00）。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二）H股股东

本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娜

（2）联系电话：0755-86676092

（3）传真：0755-86676002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邮编：51805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附件：

1、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4年7月8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4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14年7月8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深圳市下坪填埋场气体收集和利用二期工程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说明：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4年7月11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A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C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81	000682	00068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3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6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78			
份额类别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A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C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E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0,447,578.19	365,400,000.00	5,248,990.99	561,096,569.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275.65	38,800.00	126.90	48,202.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0,447,578.19	365,400,000.00	5,248,990.99	561,096,569.18
	利息结转的份额	9,275.65	38,800.00	126.90	48,202.55
	合计	190,456,853.84	365,438,800.00	5,249,117.89	561,144,771.7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55,055.01	0.00	950,037.03	2,105,092.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1%	0.00	18.10%	0.3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6月26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情况：

	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50万份至100万份（含）
基金经理	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cind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E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53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详见2014年2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对上述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上述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收购人承诺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本公司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发起人股东庞江华先生、朱新峰先生、黄文礼先生、赵宏林先生、吕勃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万力达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万力达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万力达电气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万力达电气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万力达电气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万力达电气及万力达电气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除非万力达电气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万力达电气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5、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万力达电气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07年10月19日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承诺时间：2007年10月19日

承诺完成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现金分红承诺

201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承诺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承诺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承诺时间：2012年6月9日

承诺完成期限：2012-2014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已按承诺完成2012年度、2013年度的分红，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4-029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广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蓉胜超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现不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承诺，亦未发现超期不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承诺期限内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见"）、实际控制人诸建中先生承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承诺

1.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亿涛国际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亿涛国际"）于2013年7月11日减持公司股票780万股；减持后，相关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亿涛国际、（香港）冠策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2013年7月11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将不再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3年7月11日至2014年7月10日。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珠海科见承诺：如有需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业务开展提供必要的资金资助。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珠海科见已提供1,500万元的无息借款给公司临时周转；该笔借款公司已归还。

2. 2014年4月28日，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矿业"）分别与珠海科见、亿涛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受让蓉胜超微45,472,000股股票，占蓉胜超微总股本的2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贤丰矿业将成为蓉胜超微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贤丰矿业受让的蓉胜超微25%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贤丰矿业将在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2014年7月18日（含当日）之前，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在付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亿涛国际、珠海科见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标的股权的交割；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前，继续持有该等股权并享有该等股权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不将所持任何股权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贤丰矿业或其一致行动人行使；除本次交易所涉股权外，珠海科见仍持有蓉胜超微部分股权，对此，珠海科见将继续履行原有的不减持承诺直至2014年7月10日止。

承诺期限：2014年4月28日至2014年7月10日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2012年7月9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56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皖江租赁收到财政奖励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芜湖市财政局财综〔2013〕154号《关于明确皖江金融租赁公司支持政策的通知》、《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相关政策，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租赁"）2014年上半年累计收到芜湖市镜湖区对皖江租赁的政策性奖励、相关税收返还及补贴合计46,070,723.47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皖江租赁收到芜湖市镜湖区给予的增值税奖励16,569,035.23元；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奖励合计2,410,791.95元。

二、皖江租赁收到芜湖市镜湖区给予的自用办公用房房租补贴207,360.00元；购买自用办公用房契税全额补助798,000.00元。

三、皖江租赁收到芜湖市镜湖区给予的营改增税收返还26,085,536.29元。

上述政策性奖励、相关税收返还及补贴资金计入本期皖江租赁营业外收入，对皖江租赁本期净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106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10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湘鄂情，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12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4年6月20日下午13:00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相关事项的进展，因部分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申请股票（证券简称：湘鄂情，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12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4年6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和债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